合同书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滨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2026年度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0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2026年度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2026年度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3.2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32.00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预算工程量	备注
1	热熔标线	m2	48	32.64	18760	
2	热熔标线彩色防滑	m2	190	129.20	75	
3	震荡标线震荡线	m2	110	74.80	235	
4	热熔标线车位（含箭头）	只	110	74.80	205	
5	冷漆标线	m2	26	17.68	365	
6	箭头标志（地面冷喷）	个	15	10.20	225	
7	非机动车标志（地面冷喷）	个	35	23.80	165	
8	标线干磨清除	m2	32	21.76	65	
9	标线水磨清除	m2	55	37.40	285	
10	标志板面（2mm 铝板，七年工程级反光膜）	m2	480	326.40	45	含抱箍等辅料及安装、制作、运输
11	改标志牌面（2mm 铝板，七年工程级反光膜）	m2	320	217.60	15	含辅料、安装、 制作、运输
12	标志牌扶正	块	5	3.40	84	
13	警示桩扶正	处	5	3.40	36	
14	护栏扶正	处	10	6.80	5	
15	石柱扶正	处	5	3.40	7	
16	拆除警示桩	根	25	17.00	2	
17	拆除标志牌	块	100	68.00	1	
18	拆除中隔离护栏	套	15	10.20	9	
19	拆除移位标志牌	套	1500	1020.00	2	
20	拆除机非护栏	套	10	6.80	3	
21	拆除波形护栏	米	4	2.72	320	

22	拆除更换减速垄	米	200	136.00	68	
23	减速丘(宽度≥50cm)	米	250	170.00	32	
24	2.5 寸热镀锌立杆 壁厚≥2.5mm	米	80	54.40	87	
25	3 寸热镀锌立杆 壁厚≥3mm	米	100	68.00	50	
26	4 寸热镀锌立杆 壁厚≥3mm	米	120	81.60	55	
27	更换广角镜	只	790	537.20	2	含材料
28	波形护栏修复	米	80	54.40	8	
29	中隔离护拦护栏修复	米	86	58.48	66	
30	绿色网片护栏 3000*800mm	片	60	40.80	5	绿化护栏
31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60*90cm）	个	1240	843.20	10	
32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80*120cm）	个	1980	1346.40	7	
33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90*130cm）	个	2180	1482.40	3	
34	双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60*160cm）	个	2380	1618.40	3	
35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30*60cm）	个	790	537.20	2	
36	铝板反光膜标志牌（30*60cm）	个	200	136.00	26	
37	单立杆双面铝板路铭牌（含基础）	个	1340	911.20	4	
38	标志板面∅800mm	块	640	435.20	3	1 套 2 块
39	安装波形护栏	米	200	136.00	486	含材料
40	更换利旧中隔离护拦	米	20	13.60	24	
41	城市隔离栏拆除更换	米	240	163.20	220	
42	中隔离护栏移位	米	40	27.20	150	
43	城市隔离栏安装	米	225	153.00	160	隔离护栏

44	更换立柱	根	110	74.80	72	
45	更换底座	只	90	61.20	65	
46	3 寸警示桩（热镀锌钢管）壁厚≥3 mm	根	150	102.00	256	总长≥1.2 米、地面以上高度≥0.8 米、贴七年工程级反光膜
47	4 寸警示桩（热镀锌钢管）壁厚≥3 mm	根	195	132.60	217	总长≥1.2 米、地面以上高度≥0.8 米、贴七年工程级反光膜
48	柔性警示桩高 750mm	根	61.75	41.99	10	
49	更换高 600mm 石柱（含钻孔、混凝土）	只	228	155.04	35	
50	更换方锥型帽	只	65	44.20	6	
51	更换立柱支架	只	50	34.00	15	波形护栏 含材料
52	安装波形护栏包头	只	155	105.40	12	
53	安装波形护栏立柱 140mm	根	280	190.40	16	
54	安装波形护栏立柱管帽	只	55	37.40	6	
55	太阳能双面四个爆闪灯（公路级）	组	2100	1428.00	1	
56	电源线 RVV3*1	米	7.5	5.10	225	
57	监控、违停杆钢筋混凝土基础	m3	1280	870.40	15	违停、监控杆移位
58	落地箱混凝土基础混凝土	m3	700	476.00	3	
59	配管：HDPE 管 DN80 管	米	31.8	21.62	258	
60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5	3.40	95	
61	室外铠装单模光缆（2 芯）包括穿线	米	3.5	2.38	268	
62	手孔井	座	350	238.00	2	
63	光收发器	对	820	557.60	1	

64	抱杆箱 300*400*500，含 C45 等配件	只	1200	816.00	2	
65	人工	工日	260	176.80	60	

第五条 支付结算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的，结算单价=预算单价*(1-中标优惠率)；无相同清单子目的，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计价规范和计价标准，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据实计算造价后*(1-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1	资料台帐	30	1.1（5 分）无巡查台帐扣 2 分/次，记录不及时扣 1 分/次。 1.2（5 分）无施工台帐扣 2 分，记录不及时、不正确扣 1 分/次。 1.3（5 分）无仓库台帐扣 2 分，进出库无手续或手续办理不及时扣 1 分/次。 1.4（4 分）无年度巡查计划方案扣 2 分，无专项实施计划扣 1 分/次。 1.5（5 分）无维修养护实施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扣 1 分/次，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列入维修养护计划扣 1 分/项。 1.6（3 分）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无施工方案及措施扣 1 分/项。 1.7（3 分）签证资料未及时提供扣 1 分/项。		
2	巡查、维修养护质量	40	2.1（10 分）未及时发现各类标志牌、警示桩破损、标识不清楚不正确，扣 1 分/只。 2.2（10 分）未及时发现标线模糊、不正确，扣 2 分/处，造成事故的，扣 5 分/次。 2.3（4 分）未按要求组织防汛、防台检查、排查。扣 1 分/次。 2.4（4 分）有危害市政设施的行为及作业，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阻止未上报的，扣 1 分/次。 2.5（6 分）施工作业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扣 2 分/次。 2.6（6 分）不按计划方案实施扣 1 分/次，工期无故延迟扣 2 分/次。		

3	安全文明作业	20	3.1（3分）不按规定着装，扣0.5分/人次。 3.2（5分）养护作业现场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扣2分/处，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夜间无明显警示标志，扣1分/处。因养护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扣5分/次。 3.3（3分）直接在路面上或草坪内拌砂浆混凝土，扣1分/处。 3.4（3分）未经同意破坏绿化扣1-3分/处，影响其他设施扣1分/处。 3.5（3分）废料运输中抛冒滴漏扣1分/次，乱倒扣1分/处。 3.6（3分）维修养护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扣1分/处。		
4	其他	10	4.1（3分）施工作业应服从相关管理部门指令，扣1分/次。 4.2（3分）未经同意延迟工期，扣1分/次。 4.3（2分）指令性、突击任务不能按时完成，扣1分/次。 4.4（2分）有其他部门单位投诉，经核实的，扣1分/次。		
合计			**100**		

注：考核采用100分制，月考核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月考核低于90分的，每分按当月养护经费1%计算扣除；若单个年度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额外扣除当月养护经费1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零星维修养护工程量按月汇总进行审计，单项工程（10万以上）单独进行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送审额的60%，余款在质保期满（1年）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1）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工作量送审材料，采购人提交审计管理部门委派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2）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方案，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

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本项目中所有我提供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10%（或5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或5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倪杰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钱进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